

# 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简称“机关服务中心”）是中国人民银行直属事业单位。

## **一、主要职能**

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总行机关后勤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承担总行机关财务、资产、基建、行政、政府采购、服务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总行机关及总行直属单位的房改政策、计划生育、交通安全、人防与防汛、安全保卫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社会事务工作；负责总行机关和人民银行系统节能减排工作；代表总行机关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力；为总行机关办公和职工生活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机关服务中心无分支机构和下属预算单位。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机关服务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

### **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28.30
四、经营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7	1440.39
五、其他收入	5	1853.16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384.47
	6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853.16	本年支出合计	22	1853.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 入 总 计	13	1853.16	支 出 总 计	26	1853.16

##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b>合计</b>		<b>1853.16</b>						<b>1853.16</b>
<b>205</b>	<b>教育支出</b>	<b>28.30</b>						<b>28.30</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28.30</b>						<b>28.30</b>
2050803	培训支出	28.30						28.30
<b>217</b>	<b>金融支出</b>	<b>1440.39</b>						<b>1440.39</b>
<b>21701</b>	<b>金融部门行政支出</b>	<b>1440.39</b>						<b>1440.39</b>
2170150	事业运行	1440.39						1440.39
<b>21702</b>	<b>金融部门监管支出</b>							
2170202	金融服务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84.47</b>						<b>384.47</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84.47</b>						<b>384.47</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11						322.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8						10.28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8						52.08

###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b>合计</b>		<b>1853.16</b>	<b>1853.16</b>				
<b>205</b>	<b>教育支出</b>	<b>28.30</b>	<b>28.30</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28.30</b>	<b>28.30</b>				
2050803	培训支出	28.30	28.30				
<b>217</b>	<b>金融支出</b>	<b>1440.39</b>	<b>1440.39</b>				
<b>21701</b>	<b>金融部门行政支出</b>	<b>1440.39</b>	<b>1440.39</b>				
2170150	事业运行	1440.39	1440.39				
<b>21702</b>	<b>金融部门监管支出</b>						
2170202	金融服务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84.47</b>	<b>384.47</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84.47</b>	<b>384.47</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11	322.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8	10.28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8	52.08				

###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53.16	1654.28	198.88
人员经费		1654.28	1654.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7.95	1487.95	
30101	基本工资	239.67	239.67	
30102	津贴补贴	413.60	413.60	
30107	绩效工资	305.52	305.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5.78	65.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89	32.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9	38.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11	322.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29	7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33	166.3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6.33	166.33	
日常公用经费		198.88		19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88		198.88
30201	办公费	4.75		4.75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38		3.38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03		15.03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8.30		2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10.48		10.48
30228	工会经费	19.18		19.18
30229	福利费	35.02		35.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8		57.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6		24.3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1		10.32		10.32	0.69	1.30		1.30		1.30	

## **第三部分**

### **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关于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机关服务中心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机关服务中心本级。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1853.16 万元，支出决算 1853.16 万元。

## 二、关于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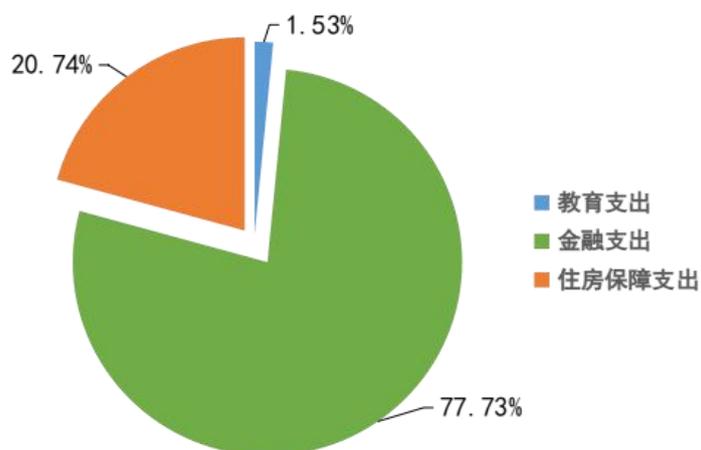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1853.16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1853.1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8.30 万元，占比 1.53%；金融支出 1440.39 万元，占比 77.73%；住房保障支出 384.47 万元；占比 20.74%。

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8.30万元,比2022年决算数减少1.50万元,下降5.0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支出。

2.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1440.39万元,比2022年决算数增加35.55万元,增长2.53%。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项,2023年决算数384.47万元,比2022年决算数减少52.95万元,下降12.11%。主要原因是按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减少。

## **四、关于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度基本支出决算1853.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54.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198.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关于机关服务中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1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3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87.4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 万元。2023 年末机关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的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本年度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 **六、其他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4.5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机关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制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

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及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